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8刑初13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某某。

被告人桑某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[2021]13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7月，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在“孙某某”（另案处理）介绍、带领下，在上海市青浦区办理自己名下银行卡并绑定电话卡后，至福建省松溪县分别交给他人使用，从中非法获利。其中：一、被告人马某某将自己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XXXX1079）、中国银行卡（卡号62175608000419 13079）、平安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XXXX0964）、交通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XXXX5870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9530）等5张银行卡及电话卡交给他人使用。后查证，上述银行卡被用于接受、转移陈某等12人被骗资金共计34万余元（币种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二、被告人桑某将自己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卡（卡号62XXXXXXXXXXXX4516）、交通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7466 1381）、平安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XXXX0469）、华夏银行卡（卡号XXXXXXXXXXXX5789）等4张银行卡及电话卡交给他人使用。后查证，上述银行卡被用于接受、转移夏某等6人被骗资金共计24万余元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退出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其供述笔录，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陈某、王某1、庄某、郭某、姚某、袁某、夏某、林某、蒋某、刘某、王某2、李某1、谈某、付某、张某、李某2的证言，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明细清单、公安部反诈平台开卡线索信息，抓获经过，户籍信息、收据等证据证实，并经庭审查证属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均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某、桑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的公诉意见正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

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马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清。）

二、被告人桑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缴清。）

三、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八百元予以没收。

诫勉语：马某某、桑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朱秀玲  
张漪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